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年度）的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2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22元/股。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天健已经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天健审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职责按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执行，聘期一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1.7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预计 2018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8 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